

**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关于取消进口化妆品加贴检验检疫标志的公告》  
(2012 年第 39 号公告)**

根据《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(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43 号)的规定，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，经检验合格的进口化妆品不再加贴检验检疫标志。  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

資料來源: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網站

[http://www.aqsiq.gov.cn/zwgk/jlgg/zjgg/2011\\_1/201203/t20120316\\_211681.htm](http://www.aqsiq.gov.cn/zwgk/jlgg/zjgg/2011_1/201203/t20120316_211681.htm)